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赵先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监事赵先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8%，计划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先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5月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赵先民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赵先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赵先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先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赵先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